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59号”	19
附件 2.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餐盒、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0.03-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3-04.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59 号）；</p> <p>8、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片废气、粉碎粉尘。拉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1 台全自动粉碎机通过塑料管道与拉片机形成闭路不产生粉碎粉尘，另 1 台粉碎机安置于独立房间通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拉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拉片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
颗粒物		20	1.0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	-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6号，建筑面积约88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餐盒主要原材料为PP、色母，包主要原材料为涤纶、PVC膜等面料，主要设备为吹塑机、拉片机、裁布机、缝纫机等，主要工艺为拉片、热成型、裁布、缝纫等，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套餐盒、100万个包（工具包、午餐包、双肩包等）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1月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餐盒、100万个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59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6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豪来韵香薰有限公司，再往东为五市路；南侧为宁波双童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园中路，隔路为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海县鑫光电气公司。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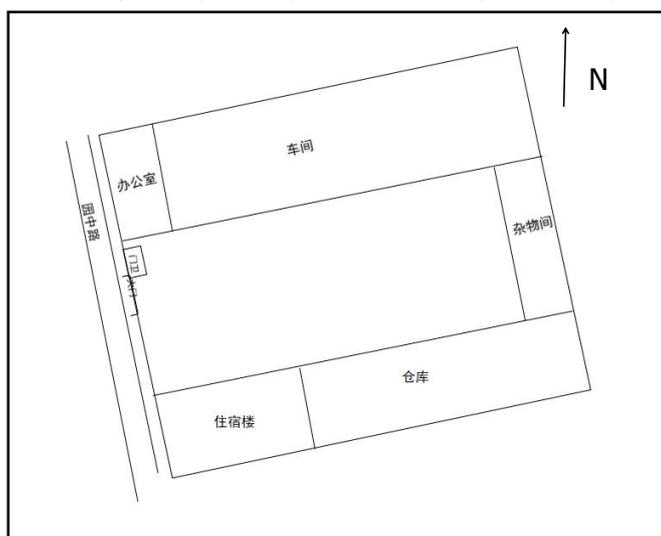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6号建设年产5000万套餐盒、100万个包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8800m²，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餐盒	5000 万	7200h
包	100 万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热成型机	4	4	吹塑
2	拉片机	2	2	上料、挤出、收卷
3	粉碎机	2	2	粉碎
4	搅拌机	2	2	贴搅拌
5	储料罐	1	1	储料罐
6	裁布机	2	2	裁布
7	缝纫机	30	30	缝纫
8	高频机	8	8	加热
9	空压机	2	2	压缩空气
10	水塔	1	1	冷却水
11	叉车	1	1	搬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000t/a	1000t/a	餐盒
2	色粉	4t/a	4t/a	餐盒
3	包装纸箱	20 万个/a	20 万个/a	餐盒
4	涤纶	40 万米/a	40 万米/a	面料
6	PVC 膜	40 万米/a	40 万米/a	面料
7	其他面料	20 万米/a	20 万米/a	面料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8	五金配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配件
9	塑料配件	8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配件
10	缝纫线	5t/a	5t/a	缝纫
11	PP 织带	20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配件
12	松紧带	1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配件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4。

①餐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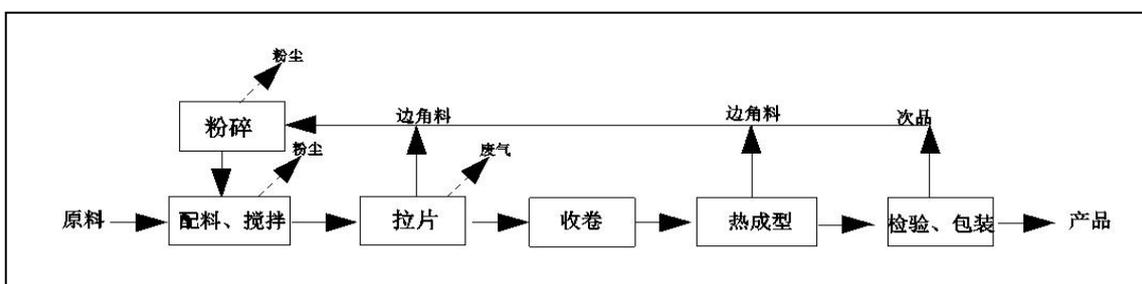


图 2-3 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拉片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挤出、冷却、收卷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00℃。然后将初加工后的片状材料经过热成型处理（热成型温度约 150℃，PP 熔融温度为 160℃-170℃，热成型过程中片材软化，并不熔化，且成型作业时间很短，约为 4s，成型后马上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此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再另行分析），经过检验包装后即得到产品。

②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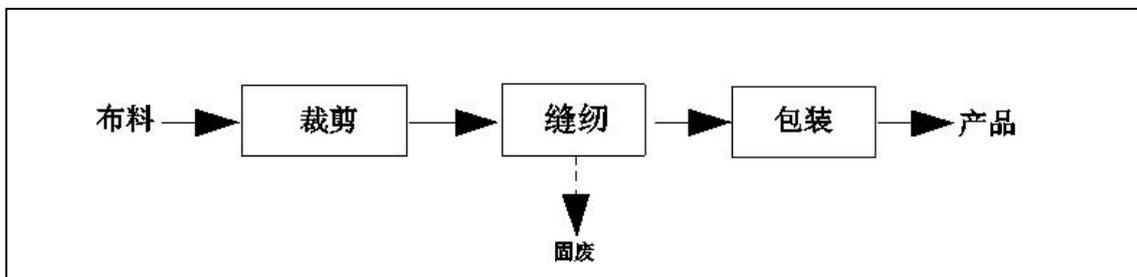


图 2-4 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用裁布机将原料进行裁剪后缝纫加工，检验包装后即得到产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拉片废气、粉碎粉尘。
- (3) 噪声：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废面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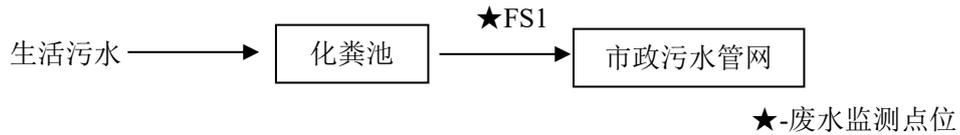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片废气、粉碎粉尘。拉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1 台全自动粉碎机通过塑料管道与拉片机形成闭路不产生粉尘，另 1 台粉碎机安置于独立房间通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拉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面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10t/a	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0.3t/a	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t/a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粉碎粉尘、拉片废气、油烟废气。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过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生产；拉片废气要求在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面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0〕59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 6 号建设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拉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 6 号建设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 6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为 88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购置吹塑机、拉片机、裁布机、缝纫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拉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片废气、粉碎粉尘。拉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1 台全自动粉碎机通过塑料管道与拉片机形成闭路不产生粉尘，另 1 台粉碎机安置于独立房间通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拉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拉片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废面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拉片废气	拉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碎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拉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及厂区内拉片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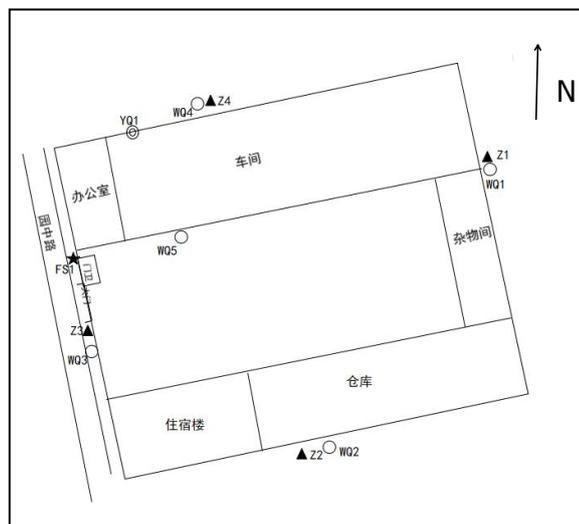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赛福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餐盒、100 万个包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04.03		2020.04.0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餐盒	16.4 万套	98%	16.2 万套	97%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2	包	3100 个	93%	3150 个	94%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0.04.03	1	7.56	125	315	2.14	1.22	6.85
		2	8.15	216	324	3.22	2.05	7.12
		3	7.84	135	298	2.45	1.64	5.63
		4	8.02	187	306	1.98	1.35	5.23
	日均值		7.56~8.15	166	311	2.45	1.56	6.21
	2020.04.04	1	7.66	138	261	2.01	1.36	7.51
		2	7.98	201	315	3.12	2.24	8.42
		3	7.18	176	274	1.87	2.03	6.24
		4	8.11	225	242	2.11	1.87	5.36
	日均值		7.18~8.11	185	273	2.28	1.88	6.88
	最大日均值		7.18~8.15	185	311	2.45	1.88	6.8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拉片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2020.04.03	1	3.86×10 ³	13.3	5.13×10 ⁻²
		2	4.06×10 ³	12.0	4.87×10 ⁻²
		3	4.25×10 ³	11.5	4.89×10 ⁻²
	2020.04.04	1	3.98×10 ³	12.2	4.86×10 ⁻²
		2	4.15×10 ³	9.63	4.00×10 ⁻²
		3	4.02×10 ³	10.8	4.34×10 ⁻²
最大值				13.3	5.13×10⁻²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拉片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4.03	1	0.255	2.33
		2	0.209	1.71
		3	0.273	1.88
	2020.04.04	1	0.319	1.63
		2	0.276	1.57
		3	0.225	1.29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20.04.03	1	0.192	2.59
		2	0.177	1.50
		3	0.209	1.37
	2020.04.04	1	0.223	1.64
		2	0.195	1.64
		3	0.209	1.53
厂界西侧 WQ3	2020.04.03	1	0.495	2.65
		2	0.435	2.29
		3	0.547	2.04
	2020.04.04	1	0.526	2.19
		2	0.552	1.99
		3	0.498	2.40
厂界北侧 WQ4	2020.04.03	1	0.287	1.44
		2	0.354	1.52
		3	0.321	1.49
	2020.04.04	1	0.357	1.48
		2	0.273	1.45
		3	0.223	1.47
最大值			0.552	2.65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厂区内拉片 车间外 WQ5	2020.04.03	1	-	3.36
		2	-	3.41
		3	-	3.66
	2020.04.04	1	-	3.30
		2	-	3.11
		3	-	3.06
最大值			-	3.66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	6
是否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